##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 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 备租赁",即将公司范围调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 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 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 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		
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	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b>租赁</b>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b>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b> (依法须经		
动)。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		
	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 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 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 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债权人的利益;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 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 L: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担保;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 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 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 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 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 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 其他法律、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 事项。

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对 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根据具体 |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降职、解聘等责任追究措施。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 应当及时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 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 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 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 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场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 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提供担保,** 租行为);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转让或 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 易类事项。

-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交易;

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 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持如下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

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规定情形的,需经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 <mark>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mark>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 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 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 **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 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80%:
- 例最低应达到40%;
- 例最低应达到20%;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 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 金分红政策 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0%;
  - 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 营或投资等其他情形时:
  -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 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审计** 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告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mark>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mark>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差异化现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 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低应达到40%; 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 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意见。
-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 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独立意见。
- 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案: 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 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 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预案中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 |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

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 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6、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 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 |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 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 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 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 改正。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 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 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 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 "以下"**、"届满"**,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

含本数。			于"	于" <b>、"超过"</b> 不含本数。			
	第一	·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 <b>经</b> 公司周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 <b>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b> 之日起施之日起施行。							
行。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